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罚（2026）1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阳市万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浩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MA55JB9R2W

地址：惠来县侨园镇 337 省道石洲一桥东 100 米厂房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4 月 3 日 10 时 16 分至 10 时 18 分 40 秒对车牌号为粤 NXK826 的机动车检测中以及 2025 年 8 月 30 日 10 时 39 分 55 秒至 10 时 45 分 42 秒对车牌号为粤 NRE350 的机动车检测中，均没有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的要求对每个检测结果的发动机转速进行记录、采集，存在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2025 年 12 月 10 日制作的《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12 月 10 日制作的《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



录》、2025年12月10日贵公司提供的《稳态工况（Asm）检测过程数据报告》（2份）、2025年12月10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月6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6〕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3.46裁量标准“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2次以下的，限期内改正的，罚款区间为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25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